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3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一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冉云先生、姜文国先生、赵煜先生、陈简先生、邓菁晖女士、尹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实行分项表决,董事在审议涉及本人推荐事项时回避表决。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冉云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文国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煜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简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菁晖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尹林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刘运宏先生、唐秋英女士、雷家骕先生、李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实行分项表决,董事在审议涉及本人推荐事项时回避表决。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运宏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唐秋英女士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家骕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宏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召开二〇二四年度股东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5年6月18日

(二)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二〇二四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7、关于审议二〇二四年度公司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8、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五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公司债务融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进行债务融资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预计二〇二五年度担保总额的议案;

12、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的议案;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16、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关于废止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二〇二四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审阅二〇二四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4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鹏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4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上市公司客户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并按期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详情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有处罚
项目合伙人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纵横股份、川能动力、华图山鼎、雷电微力等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纵横股份、川能动力、华图山鼎、雷电微力等	否
	阮响华	1996年	1995年	1996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四川黄金	否
	郭庆	2021年	2014年	2021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云阁控股、纵横股份等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斌	1998年	1996年	1998年	2019年	近三年复核宜宾银行、湘财股份等	否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有关制度等要求履行与本次续聘相关的职责,指导及监督本次续聘的具体工作。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柒拾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万元,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二〇二五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4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正文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新《公司法》第1条、新《章程指引》第1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体改(1992)174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经重组更名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号)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01006005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是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体改(1992)174号文批准,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经重组更名为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3号)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	新《章程指引》第2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法》第10条、新《章程指引》第8条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公司法》第11条、新《章程指引》第9条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10条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新《公司法》第121条及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全文删去"监事";根据新《章程指引》第11条及其他有关条款,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文统一表述为"高级管理人员"。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前述修订的条款,在正文及附件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新《章程指引》第12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新《章程指引》第17条。 根据新《章程指引》将"种类"调整为"类别",正文及附件全文中如仅涉及将"种类"修改为"类别"的条款,在正文及附件修订对照表中不再一一列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公司法》第142条、新《章程指引》第18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24,359,3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24,359,31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712,559,5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12,559,510股。	新《公司法》第95条、新《章程指引》第21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新《公司法》第163条、新《章程指引》第22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根据新《章程指引》第23条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新《章程指引》第24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调整条文引用序号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新《章程指引》第27条、调整条文引用序号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新《章程指引》第28条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新《公司法》第162条、新《章程指引》第29条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公司法》第160条、新《章程指引》第30条
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新《章程指引》将"种类"统一调整为"类别"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获得所持有的股份份额的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40条
无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章程指引》第42条
无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章程指引》第43条
无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章程指引》第44条
无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章程指引》第45条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新《公司法》第59条、第111条、第112条、新《章程指引》第46条
第四十六条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公司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二条 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以及本章程第二十二条允许的情形外,公司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完善表述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证券自营业务、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达到上述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证券自营业务、对外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交易达到上述标准的,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完善表述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条文引用序号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完善表述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